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停复牌公告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8月25日（R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及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于2015年8月25日（R日）9：30-10：30停牌，并于该日10：30复牌。同时，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于2015年8月26日（R+1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8月27日（R+2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7日（R+2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8月26日（R+1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8月27日（R+2日）当日同辉100A、同辉1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